



浙江义乌拥有 106 件省级著名商标

近期,浙江省工商局、金华市工商局相继公布了新认定和延续确认的浙江省著名商标、金华市著名商标名单和浙江省知名商号、金华市知名商号,其中,义乌的“伊美”、“龙树”等7件商标被新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宝丽”、“神茗山”等24件商标被金华市工商局认定为金华市著名商标;“三鼎”、“年年福”等5企业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截至目前,义乌已共有浙江省著名商标106件,金华市著名商标282件,浙江省知名商号33件。浙江省著名商标数首度突破了百件大关。

上海工商查获万余件假冒名牌商品

近期,上海市工商部门先后查获假冒名牌商品共12000余件。

工商黄浦分局日前根据举报线索,对南外滩轻纺面料市场内部分商铺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涉嫌假冒“BURBERRY”商标的围巾、领带等商品400多件。工商静安分局在韩城服饰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行动,查获涉嫌假冒“DISNEY”、“CHANEL”、“UGG”、“LONGCHAMP”等涉外高知名度商标商品5736件。工商闸北分局在新客站某手机市场内查获涉嫌假冒“Samsung”商标的手机后盖等配件1263件。工商闵行分局对陈行公路某厂区开展突击检查,查获涉嫌假冒“迪士尼”、“史努比”、“黄色小鸭”商标的童装2100件。

青海省专利质押融资有新进展

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是近年来青海省在加快专利转化及产业化,实现知识产权与金融结合,积极探索和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据青海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继成功开创青海利亚达化工有限公司以“盐湖型硼矿生产硼酸的结晶控制及增白方法”专利与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签订300万元专利质押贷款先河之后,青海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也获得了交通银行青海分行1000万元专利质押贷款,全省专利质押贷款数额较2012年增长333.3%。随着企业积极性的提高,当年共有5家企业进行了专利价值评估,有2家企业通过专利权评估,有2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质押贷款,较2012年增长100%。

(本报综合报道)



植物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

植物品种保护制度同专利制度一样,是一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它是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机关根据品种权申请人的请求,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并加以开发的野生植物的新品种,依据品种权的授权条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决定该品种能否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品种审定是国家或者省级农业行政部门的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新育成的品种或者新引进的品种进行区域试验鉴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决定该品种能否推广并确定其推广范围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艾滋病防治剂
(201210204188.2)
- 2.果园农药集中调配输送系统
(ZL201320395393.1)
- 3.新型多功能耕地用车
(ZL201320099984.4)
- 4.卷纸盒
(ZL201220689099.7)



万学诉新东方不正当竞争

被告辩称“海文”属通用词汇

■ 本报记者 霍玉茜

在百度搜索关键词“海文考研”,实际上打开的却是北京新东方讯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新东方在线网站,因认为此举极易使消费者造成混淆,“海文考研”品牌的持有人、经营者北京市海淀区万学教育培训学校、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北京新东方讯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50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在庭审中,原告称,二者是“海文考研”品牌的持有人和经营者。其中,北京市海淀区万学教育培训学校是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合法注册的培训机构,而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万学教育培训学校的创办者和承担责任的主体。两者在同一处办公,共同运营,共同享有“万学教育”、“海

文考研”品牌,是“万学教育”、“海文考研”的权利人和相关利益人。同时,原告提交了很多证明“万学教育”、“海文考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据。

原告指出,“海文考研”品牌创立于1988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考研辅导培训业务的品牌之一,经过27年的经营,已经成为考研领域的知名品牌,提起“海文考研”,绝大部分高校的教授和学子都非常熟悉,品牌价值非常高。在考研培训方面,其与新东方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新东方将“海文考研”设置为搜索关键词,会使消费者造成混淆,让其误以为海文考研与新东方有关联,属于不正当竞争。而百度公司是搜索引擎市场中占份额最高的,其推广的面积、幅度、范围都非常广,百度公司能够控制关键词平台,却在此过程中帮助新东方实施了侵权行为,给二原告造成了非常大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在百度网、万学教育网、万学教

育海文考研网及新东方教育网等七家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和《法制晚报》等媒体的第一版显著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支付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损失50万元。

新东方方面辩称,原告不能证明其对“海文考研”享有专有名称权,也没有提交相关的证据证明“海文考研”是其专有商标。事实上,有大量的企业在使用海文这一名称,海文属于通用词汇,是一个海淀区教育业的知名名称,作为海淀区教育业的龙头企业,新东方使用海文这一名称作为推广关键词合情合理。同时,新东方表示,其考研的“资历”并不低于海文考研。今年是新东方成立20周年,新东方有6大类主营课目,除了考研之外,其还有很多其他培训业务,与原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新东方辩护律师指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该符合《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项规定,但原告提出的大部分证据都是关于“万学教

育”的,并没有提交针对“海文考研”的相关材料,“海文考研”与“万学教育”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被告并不构成侵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百度方面也表示,自己不是侵权人,也不存在侵权行为。其理由是,百度是推广服务商,法律上没有被赋予审查的义务。构成知名商标专有名称非常复杂,对于相关的权益归属、转让情况,百度很难考证。另外,关键词推广和设置过程也是百度无法控制的,百度没有进行相关的推荐。而且,在接到诉状后,也已通过技术措施将相关关键词进行了下线处理。百度在主观上没有帮助和共同侵权的恶意,不存在侵权行为,没有实施推荐行为,不应该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在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都同意调解,但由于原告坚持要求新东方赔礼道歉,新东方表示不能接受,该案最终没能调解成功。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明星微博做“软广告”也应担责

春节期间上映的电影版《爸爸去哪儿》延续了同名综艺节目的火爆程度,5对儿奶爸萌娃受到粉丝的热烈追捧。然而,某品牌面膜也瞅准商机,在几位明星老爸的微博上做起了“软广告”。

郭涛、张亮、田亮分别在自己的微博上推荐同一款面膜,并都配有图片,上面可以清晰地看到这款面膜的品牌。这几条微博的转发、评论数都达到上万条,不少网友对这种做法表示反感,还有网友在评论中质疑:用微博做广告,如果该消费品受众使用后出现副作用,是微博平台负法律责任,还是发布者个人负法律责任?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界人士。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

究中心主任刘德良认为:“如果这种行为可以认定为是法律意义上的做‘广告’,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广告法》对广告的定义是,“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这种‘软广告’,还有‘植入广告’,都属于间接地推销产品。”刘德良说。

曾有媒体记者联系张亮的经纪人,询问在张亮微博上推荐产品是否有做广告的嫌疑,对方予以否认,表示纯粹是朋友送的礼物。

“这是打了个擦边球。”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认定明星在个

人微博上推荐某款产品的行为是否属于做广告比较复杂,“微博‘软广告’的表述方式比较随意,如果仅仅表现为一种生活感言,很难认定其为广告。”

刘德良则认为,界定一条微博是否为广告,除了发布者的主观愿望,还可以看其客观效果。“如果足以使一般人产生‘这是广告’的判断,并且使潜在的消费者发生购买该商品的行为,可以认为其是一种广告行为。”

记者查看郭涛、张亮的这几条微博的评论,发现确实有网友发表购买、使用这款面膜的感受。该产品的天猫旗舰店里,也将郭涛、张亮等明星的使用作为卖点进行推广,买家的评价里不乏追随偶像明星选购该产品的记录。

但是,评价里也有不少差评,反映使用后出现了过敏等症状。如果由此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微博平台和发布者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刘德良说:“按照《广告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来说,微博平台对用户发布的信息不进行事先审核,因此不需要承担责任。但假如接到消费者投诉后仍拒不删除该信息的话,则应该承担法律责任。”赵占领表示。(徐伟)

专家提醒 企业维权要防范恶意诉讼

本报讯 由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中国城乡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恶意诉讼的治理与防范法律研讨会暨大连泛华公司案件专家论证会”日前在北京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法律界专家,就大连泛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华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参与竞买、管理华顺大厦期间发生纠纷一案,从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入手,对法律事实的认定和诉讼请求的理由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醒维权企业应把识别恶意

串通、伪造证据、虚构事实和理由等作为防范恶意诉讼的首要问题,特别是隐含前提的诉讼请求,因其掩盖了当事人真实的目的,混淆了法律关系,当事人往往把诉讼作为实现非法利益的途径。为此,法律专家提出,审判机关除了要严格立案审查、规范审判流程操作以外,对于确认的恶意诉讼案件当事人,不能让其以败诉或者撤诉了事,还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增加立法内容,将惩罚性赔偿规范其中。

(李鸿)



图为会议现场

BSA 提出前瞻性贸易议程 阻止数字保护主义蔓延

本报讯(记者 霍玉茜 杨颖)日前,BSA(软件联盟)发布了一份题为“驱动数字经济:促进增长的贸易议程”的报告。该报告警示称,如果亚太地区各经济体不能实现业已落伍的贸易规则的现代化,将有可能错失充分利用信息及通信技术(ICT)投资等机会,而陈旧的贸易规则也将会威胁到该地区乃至全世界数字贸易的发展。

“尽管在飞速发展的科技的推动下,国际贸易发展十分迅速,但是,贸易规则的进步却没能跟上其步伐。一轮新的数字保护主义正笼罩着全球多个发展最快的市场。这不仅表现在公然设置贸易壁垒上,也表现在政府采购向本土IT产品

倾斜、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泛滥等方面。”BSA亚太区总经理Alasdair Grant表示,“针对IT设置的新型贸易壁垒,严重威胁和限制了数字贸易的发展,扼杀了创新,阻碍了经济的发展。”

“数字保护主义只能够为数字经济的发展设置障碍、降低效率,造成重复投资,从而影响数字经济潜能的释放。”BSA建议,亚太地区各经济体能够推出一项贸易自由化计划,推动其IT产业的发展,为大中小型各类企业提供创新和成长的工具,同时帮助消费者更便利地获取改善生活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谈及中国市场,Alasdair Grant指出:“2012年,中国在ICT领域的投资高达3400亿美元,占到亚太

地区的三分之一,高居榜首。若想充分借势数字化发展,把握机遇,中国需要制定全面的贸易议程,实现贸易规则的现代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技术创新以及创建公平的竞争环境。”

为促进各经济体采取措施并制定政策,充分借助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BSA在报告中还提出了一项能够推动数字商务发展、促进创新、创建ICT公平竞争环境的数字贸易议程。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实现贸易规则的现代化,从而反映数字商务的现实情况。这需要推动创新服务中的贸易活动,保持数据自由跨境流动,同时防止出台限制服务器或计算基础设施所处位置的法令。

第二,促进技术创新不断进步。为此,贸易议程必须确保现代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并鼓励使用自发的和由市场主导的技术标准。

第三,为所有竞争者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这就要求政府以身作则:政府应该在选择购买何种技术上做到完全透明,其采购决策应当基于产品和服务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需求并物有所值。

